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1,119	829,225
銷售成本		(707,219)	(794,378)
毛利		33,900	34,847
其他收益	4	274	371
其他收入	4	761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14	2,103,419	1,904,858
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9	(190,212)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33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65)	(2,400)
行政開支		(19,713)	(15,329)
經營業務溢利	4	1,919,925	1,922,347
融資成本	5	—	(1,921)
除稅前溢利		1,919,925	1,920,426
稅項	6	(3,198)	(4,935)
本期間溢利		1,916,727	1,915,491
下列人士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本公司股東		1,917,060	1,915,491
— 少數股東權益		(333)	—
		1,916,727	1,915,491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34.94	115.44
— 攤薄，港仙	8	34.68	112.2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	1,175
投資物業		12,285	12,285
無形資產		248,503	249,842
預付租賃款項		9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2,026,686	5,615,126
商譽		2,364	2,364
		12,293,037	5,880,7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0	124,311	144,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30	162,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184	228,457
		395,525	535,345
資產總值		12,688,562	6,416,1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4,049	92,835
儲備		11,699,939	6,084,199
		11,813,988	6,177,034
少數股東權益		657,403	—
權益總額		12,471,391	6,177,03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07,933	145,573
應繳稅項		40,817	37,6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3,774	28,036
應付一家控股公司款項		2,911	2,91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231	22,314
銀行透支		855	—
		214,521	236,4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650	2,650
負債總額		217,171	239,103
權益總額及負債		12,688,562	6,416,137
流動資產淨值		181,004	298,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74,041	6,179,68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公平值列賬。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會計政策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並無導致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控制權有所減少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計入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

於此情況下，控股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調整之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本公司權益及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確認。

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未能決定此等準則及詮釋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是否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套期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基準，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分類包括買賣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
- (b) 燃油分類，涉及買賣燃料產品(型號180CST)；及
- (c)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及營運。於六個月期內，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聚氨酯物料		燃料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之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50,005	285,730	691,114	543,495	—	—	741,119	829,225
總收益	50,005	285,730	691,114	543,495	—	—	741,119	829,225
分類業績	1,243	17,387	32,657	17,460	—	—	33,900	34,847
利息收入							267	371
未分配收入							7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	—	—	—	2,103,419	1,904,858	2,103,419	1,904,858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	(190,212)	—	(190,212)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	(1,339)	—	(1,339)	—
未分配開支							(26,117)	(17,729)
經營業務溢利							1,919,925	1,922,347
融資成本							—	(1,921)
除稅前溢利							1,919,925	1,920,426
稅項							(3,198)	(4,935)
本期間溢利							1,916,727	1,915,491

4.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	—
折舊	311	134
並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67	371
其他	7	—
其他收入：		
匯兌差額	761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債券	—	1,921

6.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六個月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198	4,935
	3,198	4,935

遞延稅項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
扣除自本年度權益	18,284	—	18,284
計入本年度權益	(18,284)	—	(18,284)
收購附屬公司	—	2,650	2,6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650	2,650
扣除自本期間權益	8,140	—	8,140
計入本期間權益	(8,140)	—	(8,1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2,650	2,650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17,060	1,915,491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6,250	1,659,23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41,081	47,0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27,331	1,706,324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附註i)	評估成本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6,589,484	12,105	6,601,589
添置	—	183	1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97,059	119,839	12,216,8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期內撥備	190,212	—	190,2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90,212	—	190,2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1,906,847	119,839	12,026,6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7,575	107,551	5,615,126

附註：

- i. 勘探權包括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以及利潤分成權。
- ii. 評估成本指就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供評估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已按彼等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基準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已按由與本集團毫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Messers. Ascent Partners Group Limited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計算。Ascent Partners Group Limited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資產方面之近期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資產之交易市價後達致。

10.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2,632	120,139
31日至90日	21,679	23,982
	124,311	144,121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641,756	92,835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i)	35,720	714
代價股份(附註ii)	680,655	13,613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333,333	6,667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11,000	22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702,464	114,04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5,72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2.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i)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215,000,000港元向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120,000,000港元；(ii) 以每股1.44港元發行427,083,333股新股份，以籌集615,000,000港元；及(iii) 以兌換價每股1.44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籌集48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富能源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PIL之36%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收購之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現金100,000,000港元；(ii) 以每股2.8港元發行253,571,428股新股份，以籌集71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述附註1(a)(iii)所述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Sukapeak以兌換價每股1.44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480,000,000港元。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合共333,333,333股普通股已配發及正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0.132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2.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9,022	100,889
31日至90日	8,911	44,684
	107,933	145,573

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Sukapeak」)就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 (「Better Step」)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ukapeak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Sukapeak有權以兌換價每股1.44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Sukapeak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在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撥或轉讓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Sukapeak已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68%。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708,255	289,186
權益部分	(277,587)	(3,598,748)
衍生金融工具	—	3,598,74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430,668	289,186
兌換可換股票據	(430,668)	(289,186)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	—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等值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

14.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Better Step Group Limited(「Better Step」)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Sukapeak收購Better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tter Step於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以下統稱為「Better Step集團」)擁有54%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215,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1,465,625,000港元。

在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收購人權益高出成本之差額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	—	748
預付款項	415	—	415
其他按金	2	—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	9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4,113	—	4,1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	(14)
應計款項	(13,294)	—	(13,2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12,105	1,589,484	6,601,589
	5,004,172	1,589,484	6,593,656
少數股東權益			(3,024,612)
收購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附註i)			(2,103,419)
			<u>1,465,625</u>
支付總代價之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0
發行股份(附註iii)			636,35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iv)			708,255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			1,016
總代價			<u>1,465,62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現金代價			(120,000)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			(1,016)
			<u>(120,919)</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於訂立買賣協議後上升，致使在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之公平值增加所致。超出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應佔所收購之Better Step集團虧損約為1,21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 (iii) 收購Better Step集團之股份代價乃透過發行427,083,333股股份支付。股份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 (iv)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Ascent Partners Group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收購完成日期所進行之估值計算。估值乃參考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算所得。

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富」)及Dorson Group Limited(「Dorson」)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智富有條件同意促使Dorson，而Dorson同意以總代價810,000,000港元出售MPIL 36%股本權益。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完成。於收購完成日期，收購成本之公平值約為389,071,000港元，而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366,876港元。經調整之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約1,977,805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16.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收購Double High Group Limited(「Double High」)之全部股本權益。於簽訂該協議時，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擁有承擔，將由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之新股份融資。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Right Up」)收購Double High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代價(i)其中10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ii)1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iii)4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上文(iii)所述之股份代價於該日之公平值約為150,4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所報之市價釐定。

Double High資產淨值公平值仍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因此披露Double High資產淨值公平值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及任何計入權益或於權益扣除之數額乃不切實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 (ii) 於結算日後，國際原油價格因經濟衰退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跌幅可能對下個財政期間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構成重大影響。基於市場原油價格之波幅，本集團未能釐定該等跌幅可帶來何等程度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估值師以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其後財政期間之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741,000,000港元及約1,91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增加約10.63%及0.08%。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2%。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業務回顧

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8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00港元。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業務為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5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96.33%。聚氨酯物料之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在接納聚氨酯買賣訂單時仍然採取審慎方針，確保該等交易能符合最低溢利標準，以減輕於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下承受之風險。

燃料產品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間，分銷燃料產品之收益約為6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3,000,000港元有所增加。分銷燃料產品之業務為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純利帶來約23,0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83.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4,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100,000港元。憑藉備用資源及期內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4(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6)。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與港元掛鈎之貨幣結算，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認為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有關期內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0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8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購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MPIL」)90%持股權，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已完成收購MPIL餘下10%持股權。MPIL就2104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佔地共20,10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營運以及若干相關交易而與馬達加斯加國家礦產和戰略工業署(Office Des Mines Nationales Et Des Industries Strategiques)訂立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MPIL獲賦予一切有關權利，可在2104油田進行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工作8年；進行油田開發工作5年；及分別進行石油開採和營運25年(可延長期限5年)及天然氣開採和營運35年(可延長期限10年)。視乎2104油田之原油產量，MPIL將可按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45%至73%之比率分享扣除向政府支付之油田區使用費後剩餘之產油利潤。MPIL須負責安排2104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所需投入資本、人力資源及設備。於本公佈日期，2104油田內已鑽探五口介乎67.5米至2,153米深之油井，其中三口深度介乎於450米至2,153米之油井發現石油及天然氣。根據中國石油大學及中石油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公司進行之石油及天然氣蘊藏評估，2104油田之遠景資源量為496,800,000噸石油及66,24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

期內，本公司分別與易高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將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並會就開發3113油田所需之資本投資分別出資31%、40%及29%，並享有43.42%、32.80%及23.78%之應佔油氣。應佔油氣之定義及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擁有豐富石油儲量，其石油圈閉類型之可開發面積

超過8,320平方公里。根據國際儲量評估機構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進行之評估，3113油田之預期未經風險評估之埋藏原油總量不少於20億桶。本集團已完成鑽挖八口深度為715米至4,670米之油井，而在所有井均發現石油及天然氣。

本公司已就開展鑽井及石油勘探計劃創造有利條件，包括修築道路、鋪設油管，及於3113油田之建設區內進行一系列初步建設工程。另外，中聯石化已委約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開元石油」)為首席承辦商，負責3113油田內石油勘探之鑽井工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本集團預期會鑽三口油井並相信該等油井不久將有石油生產。

董事相信，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發展基礎更穩固。考慮到石油和天然氣之資源有限及全球市場對該等資源持續有著龐大需求，董事深信石油和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定可取得進一步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在以下方面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者寬鬆。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向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收購Doubl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i)於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之代價；(ii)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之代價；及(iii)按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400,000,000港元之代價。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而上文第(iii)項所述之股份代價之公平值於該日約為150,4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ii) 於結算日後，鑒於經濟衰退，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滑。本公司董事認為，原油價格下滑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估值或會有重大影響。由於市場原油價格波動，本集團現時未能可靠地確實油價下滑之財務影響程度。本集團將於其後之財政期間，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估值。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程萬琦博士及崔英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霍震寰博士及鄒燦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蕭俊文先生。